

2014年莒南县物价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

县物价局为县发改局正科级内设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拟订价格方面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县价格工作规划和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承担运用价格政策杠杆引导资源配置、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的责任。

（三）按照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全县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四）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和审核申报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审核申报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负责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

（五）研究拟订全县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组织实施全县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负责全县重要商品和服务社会平均成本的调查、测算、审核工作。

（六）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工作，发布市场价格信息，拟订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建立全县价格调节基金的意见，拟订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价格评估和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负责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申报工作。

（八）承担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的责任，负责反价格垄断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价格与收费违法行为；协调处

理价格和收费争议；指导经营者、中介机构及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县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物价局部门预算纳入201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莒南县物价局	

第二部分 201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2014年莒南县物价局部门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4年预算	项 目	2014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59.73	按功能科目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	296.08
三、其他收入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6.08
		物价管理	296.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3.6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63.65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63.65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其中：专项结转			
收入总计	359.73	支出总计	359.73

表 2.2014 年莒南县物价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4 年预算数
类	款	项		
			合 计	359.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96.08
20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6.08
201	20104	2010408	物价管理	29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3.65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65
208	2080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5

表 3.201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8.06		8.06		7.14	0.92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 按照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局机关机构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中央、省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努力增收节支，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根据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 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 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 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 区分轻重缓急, 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4 年收入预算为 359.7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补助) 164.73 万元, 单位组织收入 195 万元。

2014 年支出预算为 359.7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0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9.7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支出 296.08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经费。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支出 63.65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表说明

2014 年, 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 8.06 万元。

(一)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7.14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92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